

江苏大学图书馆文件

江大图（2021）04号

关于印发《科技信息研究所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科技信息研究所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江苏大学图书馆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：科技信息研究所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（暂行）

科技信息研究所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国家教育政策，扎实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表彰学习成绩优异、创新能力显著、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江苏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科技信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科信所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信所在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生。

第三条 科信所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科信所所长、兼职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四条 科信所学工单项奖学金包括所内社会活动先进个人、文艺活动先进个人、宣传报道奖、出国外语类考试奖、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奖项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社会活动先进个人：用于奖励在科信所各类社会活动中表现积极，得到所内老师普遍认可或有突出成绩的个人。社会活动先进个人奖励 300 元，每学年 1 人。

2.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：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活动，或在科信所组织的各项文艺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得到所内老师普遍认可的个人。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奖励 300 元，每学年 1 人。

3. 撰写新闻报道，稿件质量高，被江苏大学报、江苏大学官微、

官博、江大电视台、江帆网新闻中心、学生工作处网站、研究生工作部网站、校团委网站、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录用，奖励 50 元/篇，同时录用以 1 篇计。

4. 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，雅思 6.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5 分及以上奖励 500 元/人，雅思 6.0 分或托福 79~84 分奖励 300 元/人。

第六条 参加竞赛获奖的集体项目，按项目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由科信所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确定。

第七条 科信所学工单项奖学金按单项奖的类别、分季度评定发放。经学生个人申请，班级汇总初审上报所内，所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核评定，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报送财务处，奖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信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